

檢送修正「水深測量作業規範」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1.03.15. 台內地字第11102609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3月15日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水深測量作業規範」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測繪法第19條及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建立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，俾利海洋事務推動與永續發展，依據國際海道測量組織（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, IHO）有關規範，積極投入我國電子航行圖建工作，並洽請相關部會協助提供最新水深測量成果，以即時更新圖資內容。為利各部會水深測量成果資料銜接與整合，本部於109年2月18日函頒「水深測量作業規範」供各界遵循應用，以達成各機關水深測量資料調查成果共享及使用之目標。
- 三、為因應 109年公告「內政部基本測量2020年成果」、國際海道測量組織（IHO）同年9月發布最新規範及實務作業需求，爰修正「水深測量作業規範」，請各界參考應用，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水深測量作業有更高精度要求，得適用自訂規範。嗣後仍請相關機關配合提供最新水深測量成果，以利海域測繪成果之加值應用及未來國家海域地形底圖之建置。
- 四、副本抄送中華測繪聯合會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